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之間的貸款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若干條文。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聯合公佈，原因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構成對過往於先前公佈所公佈之交易條款之修改。

茲提述先前公佈，內容有關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之間的貸款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貸款人甲(為聯合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乙(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丙、貸款人丁(為新鴻基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戊(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己(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融資協議(經修訂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若干條文。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借款人要求以債權證(借款人)取代轉讓，作為該貸款之額外抵押品。因此，借款人、貸款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同意修訂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以反映按照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債權證(借款人)取代轉讓之變動。

該貸款以債權證(借款人)作為抵押，為該貸款之額外抵押品，債權證(借款人)將由借款人通過對借款人的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

於發生違約事件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借款人違約之事件時，債權證(借款人)及債權證(借款人)所構成或據此作出之所有抵押品將成為即時可予強制執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刊發本聯合公佈，原因為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構成對過往於先前公佈所公佈之交易條款之修改。

訂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透過代理人行事）各自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新鴻基之確認，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簽訂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地產

誠如聯合地產所告知及確認，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乙（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聯合地產之確認，貸款人乙簽訂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聯合地產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人乙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新鴻基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聯合地產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地產董事認為貸款人乙、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地產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聯合集團

誠如聯合集團所告知及確認，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經貸款人甲(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根據聯合集團之確認，貸款人甲簽訂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時經考慮所有相關抵押品。鑒於上文所述，聯合集團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貸款人甲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各自提供之資料及作出的確認，並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認為貸款人甲、貸款人乙、貸款人丁及貸款人戊各自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債權證(借款人)」 指 將由借款人通過對借款人的業務、物業及／或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抵押代理人為受益人設立之債權證；
-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經修訂協議、補充融資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下向借款人已提供或將提供之貸款；

- 「先前公佈」 指 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鴻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及
- 「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代理人(作為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作為抵押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所訂立並經修訂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修訂及/或補充之融資協議之第二份補充融資協議。

承聯合集團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聯合地產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承新鴻基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及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組成。